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12440300MB2E17079N

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

(2025) 年度

单位名称

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

法定代表人

张洁波

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制

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登载事项	单位名称	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
	宗旨和业务范围	负责确定个人破产管理人（以下简称管理人）资质，建立管理人名册；依法提出管理人人选；管理、监督管理人履行职责；拟订管理人的任用、履职和报酬管理具体办法。组织实施破产信息登记和信息公开制度，及时登记并公开破产申请、行为限制决定、财产申报、债权申报及分配方案、重整计划、和解协议、免责考察等信息。协助调查破产欺诈和相关违法行为。提供破产事务咨询和援助服务。建立完善政府各相关部门办理破产事务的协调机制。配合人民法院开展与破产程序有关的其他工作；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	住 所	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6003-4号荣超商务中心B座12楼
	法定代表人	张洁波
	开办资金	200万元
	经费来源	财政核拨
	举办单位	深圳市司法局

资产 损益 情况	净资产合计（所有者权益合计）		
	年初数（万元）	年末数（万元）	
	399.21	464.67	
网上名称	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	从 业 人 数	21 人
对《条例》和实施细则有关变更登记规定的执行情况	我单位上一年度无变更登记情况。		
开展业务活动情况	2025 年，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持续深化个人破产制度改革，探索企业破产改革举措。在公共服务方面，组织提供个人破产事务咨询服务 5170 人次、心理咨询服务 129 人次，完成个人破产申请前辅导服务 2238 人次，公开个人破产信息 806 篇，提供企业破产案件信息查询服务 592 次。管理人管理方面，对 409 宗个人破产案件提出 347 名管理人人选由人民法院指定为相关案件管理人，处理 102 名团队人员变更申请，处理管理人咨询 170 人次。案件办理方面，对 246 名执行考察期债务人进行动态监督，开展 7 名债务人清偿能		



	力评估，办理 4 宗个人破产委托和解案件。完成的重点工作包括：一是设立深圳市庭外重组服务中心，是全国首个由政府机构发起设立、覆盖企业庭外重组和个人破产公共服务的“一站式”平台。二是出台《深圳市个人破产管理人报酬管理暂行办法》等 4 项个人破产配套制度。三是会同深圳破产法庭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印发《关于破产涉住房公积金事务高效办理的实施意见》，建立债务人住房公积金司法协助机制，健全破产企业职工住房公积金信息核查、调查公示及投诉处理机制。四是推动印发《关于加强反破产欺诈工作的若干措施》，在国内率先构建起覆盖“个人+企业”的反破产欺诈工作机制。
相关资质 认可或执 业许可证 明文件及 有效期	无
绩 效 和 受 奖 惩 及 诉 讼 投 诉 情 况	无
接受捐赠 资助及其 使用情况	无

事业单位 委托意见	兹委托登记管理机构公示我单位年度报告书。 法定代表人: 张海波 公章:  2026年3月18日
举办单位 意见(含 保密审查 意见)	同意 公章:  2026年3月18日

填表人: 苗逸群 联系电话: 13642352007 报送日期: 2026年3月18日



